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5 條，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無論爲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爲董事，除非：

(A) 其獲董事會推薦，或

(B) 在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

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行政辦事處，地址爲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二期十二樓，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日內的期間提交至本公司行政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股東大會以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十四（14）個足日（兩者以較長者爲準）書面通知召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之上述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